

公司代码: 600318

公司简称: 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力金融	600318
			董事长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飞	卢彦	
电话	0661-63642170	0661-6364217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1777 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 1777 号	
电子邮箱	xlp@xinlijinrong.cn	xlp@xinlijinro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0,236,113.44	4,507,449,203.76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366,418.49	1,089,179,437.43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611,973.04	171,028,838.54	12.62
利润总额	97,772,000.34	89,017,004.00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1,967.09	23,736,462.41	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76,772.62	23,673,727.21	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59,622.10	-301,654,049.34	-1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2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0463	29.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8	0.0463	29.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7,841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舜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0	120,999,907	0	72,559,500
谢文强	境内自然人	3.67	19,000,000	0	无
李博	境内自然人	1.57	8,000,000	0	无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8	4,521,968	0	无
李小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991,000	0	无
香港中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6	1,812,067	0	无
谭建玉	境内自然人	0.32	1,631,700	0	无
文永生	境内自然人	0.30	1,528,263	0	无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21	1,085,000	0	无
何利群	境内自然人	0.20	1,021,000	0	无
上述股东间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绿力 21	281911281	2026-03-26	2029-03-27	300,000,000.00	3.50

反摊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40	62.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07	7.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318 证券简称: 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 临 2026-02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 实到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孟庆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 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 编制完成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给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各议案分别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0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2026 年 8 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223,730 股后的 4,563,513,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9,064,105.5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5,223,730 股,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权的日期,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567726 元(总股本 $\times 10$ - 1,369,064,105.5 元 $\div$ 4,628,737,415 股 $\times 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56772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57726 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2957726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因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有息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65,223,730 股后的 4,563,513,6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减半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扣除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8 日,除息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有 65,223,73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有息总股本 4,628,737,41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65,223,730 股后的 4,563,513,685 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石河子市锦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2.	08****168	石河子市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普德隆
4.	02****921	普德隆

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期间(即从:2026 年 8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回购相关参数

本次回购与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223,73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权的日期,以公司总股本 4,628,737,415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567726 元(总股本 $\times 10$ - 1,369,064,105.5 元 $\div$ 4,628,737,415 股 $\times 10$),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956772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57726 元/股,除息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0.295772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士大厦 9 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昆、李海雷

咨询电话:021-5877793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日期：2026-03-26
-------------	-----------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2 元
- 相关日期表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3/19	-	2026/03/20	2026/03/20

● 差异化分红传达：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为：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24,761,5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468,520.1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3/19	-	2026/03/20	2026/03/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同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浦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金红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将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计算应扣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该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8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88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将扣除以上税费后的金额 0.132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088886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